

麥齊光涉呃津 控方質疑有預謀

認買太空電話卡 疑與曾景文夾口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歷來「最短命」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涉嫌詐騙政府租屋津貼案，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預計審訊12日，將傳召15名證人。案情指2人為了申領租津，於1980年代以對方名義買入北角城市花園物業單位，再互相租住自己單位，隱瞞單位真實業權，直至1990年曾景文對樓市前景感不樂觀，決定把物業出售。事件早前被傳媒「踢爆」後，麥齊光竟即時購買「太空電話卡」致電及電郵聯絡曾景文疑「夾口供」，聲稱當年因曾的名下物業有租約在身，買家欲求交吉，2人乃同意「交換樓」放售，絕不蓄意隱瞞真正業權。控方認為這純粹是麥、曾的「謊話」，以「換樓」作為掩飾。

麥齊光(62歲)及曾景文(57歲)昨同否認一項申領詐騙罪名，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控罪指2人於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期間，向香港政府虛構物業單位的真正業權，和隱瞞他們所租用的單位中各有財務權益，藉此分別成功向政府領取租津26萬及44.5萬元。另麥、曾各分別面對2項及3項身為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

預審12日 45證人減至15人

控辯雙方昨日經商議後，同意把原有的45名證人減至15名，並於今晨開始傳召控方證人作供，當中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呂建勳，在渠務署任職工程師的曾景文胞妹曾慧華，當年為麥、曾二人草擬授權書的律師黎世安，發展局新聞秘書江淑芬，發展局資訊科技助理秘書林權，涉案22E單位的前租客梁孔曾以及稅局人員，以證明21E及22E物業單位物業稅的紀錄等。

2人同日成功申政府租津

控方資深大律師麥禮士昨指出，麥、曾2人為了成功申領政府租津，於1985年6月8日同一天，各自向地產發展商分別以92.58萬元及92.8萬元購入北角城市花園第九座21E及22E單位，並向同一間財務公司Wayfoong做按揭。然後二人向政府呈交租津申請表格，麥聲稱租住曾的22E單位，曾則租住麥的21E單位，月租為8,000元。控方指，事實上，2人所租住的單位是自已的物業，2人為了符合租津限制，只好以對方名義購入單位後再互相租住，且2人都僅以妻子名義訂立租約，以免引起政府懷疑。直至去年7月12日廉署正式將2人拘捕。

麥在警誡會面中強調當年他和曾絕無預先計劃，純巧合地在發展商售樓處遇上，並分別和妻子聯名購入有關單位，1990年11月曾景文有意放售22E，但因單位有租約，買家希望交吉，曾便向他提出「換樓」建議，他同意後，曾指示律師行準備授權書供2人簽署，以容許曾景文以249萬元出售他的21E單位及收取賣樓的全部得益，他則在2年後以418萬元出售原屬曾景文的22E單位。

傳媒踢爆後 避用電郵聯絡

麥承認事件被傳媒曝光後，於去年7月9日首次以電郵方式與曾景文溝通，先後共有6次電郵聯絡，目的是為了商討公開發出聯合聲明內容，麥亦承認他購入「太空電話卡」，以便與曾聯絡，但麥否認此舉有「秘密夾口供」或「合謀捏造聲明」意圖，麥續解釋他不想在辦公室使用電話及電腦，因為其秘書有權查閱其電郵通訊，所以他以「太空電話卡」及個人電腦與曾景文聯絡。

至於曾景文在廉署警誡下錄影會面中拒絕交代「換樓」後，誰負責支付22E單位的差餉及物業稅款。曾強調當年他建議「換樓」後，除了雙方簽署授權書外，另有一份「信託書」作為雙方「更換業權」證明文件，但卻未能說出那一位律師負責以及出示有關信託書。



麥齊光輕鬆對傳媒。



曾景文涉申領騙房津，昨出庭應訊。

麥齊光與曾景文 互租互售單位詳情

麥齊光	曾景文
城市花園9座21E	城市花園9座22E
1985年6月麥齊光與妻王麗琼以92.58萬元購入單位	1985年6月曾景文及妻鮑惠明以92.8萬元購入單位
1986年至1990年，麥齊光以月租8,000元至18,000元把單位租給曾景文，曾向政府申領租津445,375元	1986年至1988年，曾景文把單位分別以8,000元至11,000元租給麥齊光，麥向政府申領租津260,600元
1990年麥齊光授權曾景文把21E單位以249萬元出售及收取賣樓利益	1992年曾景文授權麥齊光把22E單位以418萬元放售及取得賣樓利益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同日同座同公司 控方指破綻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控方昨在開案陳詞中列出本案多個「破綻」，以擊破麥、曾2人的「換樓謊話」，包括曾景文聲稱租住麥的21E單位，為何在曾赴英國進修終止租約後，卻積極安排胞妹以低於市值租金5,000元，以月租一萬元讓胞妹租住21E，而麥齊光同意廉價租金。控方昨日指，麥曾2人於1985年下旬同一天，分別與妻聯名購入同一屋苑2個涉案單位，且是同一座，同一呎數及同一方向，只是樓上及樓下，更以同一間財務公司辦理按揭手續，明顯是早有預謀，又指倘2人確是把名下物業租給對方入住，為何在彼此的租約中只以本身妻子出面簽約，何不把夫婦名義都納入租約中。控方認為麥、曾是蓄意隱藏個人在物業中的身份，以免在申領租津

時惹當局懷疑及調查。

授權後全無保障 不合常理

控方質疑，2人「換樓」之說倘屬實，為何於1990年12月，曾景文把聲稱原屬麥的21E放售後，仍然收取22E租客梁孔曾每月1.5萬元租金，且當曾出售原屬麥的21E單位及收取物業利益後，麥齊光卻沒有同時放售「換樓」後的22E，直至2年後即1992年才售出，「豈不是麥齊光在過去2年來就22E的業權全無保障」，因為「授權書」只是授權某人出售單位及收取物業利益，但訂立授權書者可以隨時「取銷」該授權書效力，換言之「授權換樓」根本對麥在1990年至1992年期間毫無保障。

雖然曾景文表示除了授權書外，2人

亦有訂立「信託書」，但2人卻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事實上2人的物業仍在按揭中，根本不能單靠「信託書」便可更換物業業權，亦無法在土地註冊處更改業權。此外，曾景文當年指示律師準備授權書時，說明麥齊光夫婦才是22E的「真正業主」。

控方認為，唯一合理解釋是22E的真正業主根本就是麥齊光夫婦，所以他們從不擔心業權問題。此外曾景文於1990年打算出售物業時，一直都帶買家到他所租住的21E單位「睇樓」而非22E，顯見曾景文根本就是21E的真正業主，而非麥齊光。控方強調從麥、曾2人被捕後，私下以「太空卡」電話及個人電郵溝通，已反映兩人有「秘密勾當」的行為，就是要隱瞞當年2人申請租津的騙局。

懵青坐巴士跌7.4萬 好伯伯拾遺不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拾遺不昧美德堪表揚。大懵青年昨清晨攜帶7.4萬元公款，在屯門乘坐巴士出九龍，途至美孚新邨巴士站分站，放在座椅下載着巨款的膠袋跌出通道，被落車乘客踢出巴士外青年仍懵然不知，及至巴士抵油麻地才發覺，慌忙報警求助。

幸巨款被一名途人發現，拾遺不昧並送到長沙灣警署，事主接獲通知慌忙到警署認領。事件列作「財物發現」處理。

拾遺不昧途人姓陳，60歲；而攜帶巨款失而復得青年姓林，23歲，據悉該筆現金屬公款，放在一個白色膠袋內，袋內還有一些單據。

車站執現金 交警署報案

事發昨清晨6時35分，陳途經美孚新邨巴士分站時，發覺地上有一個似是被人遺下的白色膠袋，打開檢查驚見袋內有大疊鈔票及單據，經點算發覺共有7.4萬元，但陳並未財迷心竅，更將該袋現金帶到長沙灣警署報案室報案。

與此同時，警方999報案中心接獲一名23歲姓林青年報警，聲稱較早前在屯門上了一輛由洪水橋開往九龍佐敦的68X線九巴，途至油麻地發覺遺失該袋有7.4萬元的公款。稍後警方獲悉有關款項被路人在美孚新邨巴士分



大懵青年遺失7.4萬元公款相信是在美孚巴士站被乘客誤踢落車。站拾獲，於是立即通知林趕到長沙灣警署認領。

載巨款膠袋被踢落巴士

警方初步調查，相信青年上了68X九巴後坐在下層，其間不慎將載着巨款的膠袋跌出通道猶未發覺，當巴士於美孚巴士分站停車上落客時，被落車乘客意外踢出巴士跌到街上，幸好被好心市民拾獲交給警署，青年的公款才能失而復得。

拾金不昧的陳伯並非有錢人家，與妻兒家住大窩口邨公屋。陳伯笑說：「我們一家三口活得知足！」他



拾金不昧的陳伯活得知足快樂。

憶述經過說，每日他都有晨早水習慣，之後會乘巴士往美孚飲茶，昨早落巴士即踢到個膠袋，他打開見有很多錢，「當時都掙扎了一兩秒……」最後都決定再用另一膠袋包好，再送交警方。

老妻讚：「我有揀錯佢」

「我有揀錯佢！」陳太太讚超老實的陳伯是「好老公」。陳太太又透露丈夫非首次拾金不昧，愛行山的丈夫以前亦試過於城門水塘拾獲銀包，都是交往荃灣警署。

街市縱火案 海味檔損失300萬



外判工人檢查街市通風系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黃大仙大成街市上星期六發生的三級火警疑有縱火成分，警方昨繼續在火場蒐證，暫無人被捕，由於火警波及通風系統，街市恐需時數月才能全面恢復營業，近400檔商販生計大受影響，有海味檔損失近300萬元存貨啞哭無淚，街市商會正與食環署研究如何盡快重開街市。

食環清理積水 商戶取回財物

街市昨日繼續封閉所有檔口仍無法營業，昨晨10時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第2隊探員聯同鑑證科人員，再到街市1樓乾貨區調查蒐證。食環署外判工人則忙於清理街市內積水及腐壞食物，職員則為商販登記，分批進入街市視察檔口情況及確認貨物，為維持生計，有商販昨繼續在街市對開行人路擺賣等。

大成街市街商協會主席許志權昨日表示，他曾進街市視察，發現1樓乾貨區有三分一檔口嚴重焚毀，包括成衣及紙紮檔等，其餘則僅熏黑，協會正與食環署研究如何盡快重開街市，署方亦已承諾盡快完成清理，檢查水電及通風設備安全後重開街市，此外由於火警波及街市的通風系統，正評估損壞程度，一旦要全面重新安裝，恐需數月時間，估計最快恢復營業的只有街市地下的濕貨區。

無接獲商戶投訴遭人恐嚇

許續說，今次火警損失數字仍在統計中，但已有一海味檔稱損失近300萬元存貨，該會認為盡快重開街市才是當務之急，稍後才商討賠償問題。根據該會紀錄，過往並無接獲商戶投訴遭人恐嚇或勒索，亦未發生過縱火事件。

陳振聰偽造遺囑案下月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商人陳振聰(53歲)被控偽造及使用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2006年遺囑，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行首日聆訊，律政司由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及高級助理刑檢專員黎婉姬代表，陳振聰則派大律師簡定濤及黃麗貞上陣，控辯雙方只花約1小時進行法律爭執，主審法官麥機智將案件押後至下月3日再訊，並下令傳媒不得報道法律爭執的內容。



陳振聰與太太譚妙清、女兒倫培珍(右一)齊現身法庭。

陳振聰昨晨由妻子譚妙清、被指為其私生女的倫培珍及牧師林以諾陪同下到庭。

赤柱撞船奪4命 4被告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赤柱對開海面上周四發生撞船意外，至今證實4人死亡，仍有4人失蹤。肇事2艘內河船船長及舵手共4人，被控2項海上危害他人安全罪名，昨日提堂，4人暫毋須答辯，續押還至5月22日再訊。

「海邦達199」汕頭籍船長林如林(58歲)及浙江籍水手金先玉(46歲)。

控罪指，今年4月18日，4人身為2船船長或舵手，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採取足夠的積極或預防行動，以避免雙方船隻碰撞，危害2船船員安全。控方申請將案押後，以待合適的控罪及控罪上訂明的案發地點，索取法律意見後再訊。

雙非假婚扮單非 來港產子囚1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入境處首次揭發有內地雙非孕婦，透過假結婚取得單非孕婦身份在本港分娩。涉案內地女子、其前夫的父親及與她假結婚香港男子，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串謀欺詐、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及作虛假聲明等罪，各被判囚一年。

前夫父及港假夫認串詐

首被告及次被告分別為內地婦人張秋蘭(39歲)及與其假結婚香港丈夫張俊雄(36歲)，第三被告則是首被告前夫的父親林耀池(71歲)，3人均被控一項串謀欺詐及一項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的控罪。此外，次被告及第三被告分別被加控一項作出虛假的聲明以促使出生的登記的控罪，以及一項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作出虛假的聲明以促使出生的登記的控罪。

首被告於2012年7月29日與次被告在香港結婚，其後以內地單非孕婦身份，成功從一間私家醫院取得2013年在香港分娩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蔡裕能昨日表示，入境處對首被告及次被告婚姻的真確性存疑，遂展開調查。至本年1月15日在出生登記處拘捕次被告及第三被告，他們當時正為首被告的嬰兒辦理出生登記手續，而首被告亦於同日在其住所內被捕。首、次被告承認在第三被告的安排下，透過「假結婚」令首被告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目的是使首被告能在港分娩，第三被告亦承認曾為首被告及次被告作出有關安排。同時，首被告承認其嬰兒的親生父親實為她的內地前夫。